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股东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创盈”）、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塑创业”）送达的《关于撤消“明确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期请求”的通知》，由于金创盈与金塑创业撤消了“关于明确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期”的诉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的基础已不存在，公司董事会决定撤回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交易对方“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要求明确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期的议案》暨取消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提案，具体情况如下：

原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大股东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交易对方“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要求明确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期的议案》。

变更后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大股东融资提供担保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取消上述提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取消上述提案外，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均不变。更新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9-031）。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